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新赛克预计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预计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向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赛克科技向金陵科技的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017 年赛克科技向金陵科技的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8.69 万元，未与金陵科技发生关联销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陵科技	外购设备	市场价	500.00	0.00	28.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陵科技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2,000.00	113.42	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陵科技	外购设备	28.69	100.00	0.12%	71.31%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软件	16.24	50.00	0.07%	67.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1,708.36	4,110.00	7.40%	58.43%
	小计		1,753.29	4,260.00	7.60%	58.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陵科技	-	-	1,000.00	-	-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06	100.00	-0.05%	-109.0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其他	4,847.66	10,000.00	9.74%	51.52%
	小计		4,838.60	11,100.00	9.69%	56.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从长远利益考虑，将原先自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改为自主研发，导致关联采购额与预期出现偏差；②公司与关联方的部分市场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比较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关联销售额与预期出现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万元

主营业务：云计算、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业务领域涵盖行业应用开发、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系统集成服务等。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1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陵科技总资产为229,200,999.12元、净资产为67,339,979.9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217,382.00元、净利润2,813,260.5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克科技持有金陵科技5%的股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担任金陵科技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陵科技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赛克科技与金陵科技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赛克科技与金陵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

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赛克科技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凌东胜、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赛克科技日常生产经

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新赛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